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（相关议案内容无误）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8,865.504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金额为 7,092,403.28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,629,723.99 元的 10.64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分派比例不变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）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实施。

更正后：

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8,865.504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金额为 7,092,403.28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,629,723.99 元的 10.64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分派

比例不变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）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实施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